
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闽财农指〔2026〕1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3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26万元，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（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-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科目。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请按照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6号）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2. 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
3. 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补助资金(万元)
合计		126
宁德市小计		36
宁德市	福安市	6
	福鼎市	6
	古田县	6
	周宁县	6
	屏南县	6
	蕉城区	6
泉州市小计		6
泉州市	南安市	6
龙岩市小计		36
龙岩市	永定区	6
	武平县	6
	连城县	12
	长汀县	6
	漳平市	6
三明市小计		24
三明市	清流县	12
	建宁县	12
南平市小计		24
南平市	建瓯市	6
	邵武市	6
	松溪县	6
	武夷山市	6

附件 2

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任务清单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场所(个)
合计		21
宁德市小计		6
宁德市	福安市	1
	福鼎市	1
	古田县	1
	周宁县	1
	屏南县	1
	蕉城区	1
泉州市小计		1
泉州市	南安市	1
龙岩市小计		6
龙岩市	永定区	1
	武平县	1
	连城县	2
	长汀县	1
	漳平市	1
三明市小计		4
三明市	清流县	2
	建宁县	2
南平市小计		4
南平市	建瓯市	1
	邵武市	1
	松溪县	1
	武夷山市	1

附件 3

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	补助 区域	相关县（市、区） （详见附件 2）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126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6
		其他资金		
总体 目标	支持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场所 21 个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区域目标值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，财政补 助资金实际支出数/财政补助 资金安排预算数×100%	≤100%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	≥21 个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
		质量指标	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渔民数量	≥150 户
	满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反映水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 满意度	≥85%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18日印发
